



4、企业技术能力

4.1 有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4 项

① 一种蛋糕店用鸡蛋变质快速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383355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蛋糕店用鸡蛋变质快速检测装置

发明人：王媛媛

专利号：ZL 2018 1 1554005.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230088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2088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② 一种蜂蜜中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证书号第 299225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蜂蜜中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发明人：邵栋梁；高柱；程莹

专利号：ZL 2015 1 0244394. X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11 日

专利权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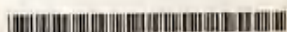
地址：230088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7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4846053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③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密封性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证书号第 403862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食品包装密封性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人：王媛媛

专利号：ZL 2018 1 1555219.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权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230088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51362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④ 一种样本存储装置



证书号第 407780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样本存储装置

发明人：宋晓婉;王媛媛;梁先龙;冯娟;唐菲;张鹏程

专利号：ZL 2019 1 0751622.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 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46686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4.2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4 个

序号 1 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国家标准）



ICS 67.120.10
CCS X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467—2021

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

Livestock and poultry meat quality testing—
Guideline for near-infrared spectroscopy method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40467—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北京邮电大学、安徽中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北京伟创英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河北农业大学、山东聊城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鹏、孙宝忠、刘丽华、韩磊、李家鹏、杨辉华、王媛媛、高胜普、张松山、张德权、刘晓畅、李秋凤、尤华、魏萌、雷元华、徐晨晨、侯成立、郭雅、邓运东、王欢、刘璇、唐菲。



GB/T 40467—2021

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近红外光谱检测畜禽肉品质的原理、仪器、样品、光谱测量、模型建立和验证以及检测结果的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肉品质的定量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 GB/T 29858 分子光谱多元校正定量分析通则
- GB/T 32198 红外光谱定量分析技术通则
- NY/T 3512 肉中蛋白无损检测法 近红外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858、GB/T 32198 和 NY/T 35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测部位 analyzing location

使用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器检测样品时，光谱实际反映的样品部位。

3.2

校正模型 calibration model

表达一组样品的成分浓度（含量）或性质与其光谱之间关联关系的数学表达式。

3.3

校正样品 calibration sample

用来建立校正模型的样品，其成分浓度（含量）或性质数据已知。

3.4

验证样品 validation sample

用来验证模型性能的样品，其成分浓度（含量）或性质数据已知。

4 原理

畜禽肉样品中含氢基团 $XH(X=C、N、O)$ 等化学键的分子结构信息与其浓度（含量）有关，在 $780\text{ nm} \sim 2\ 526\text{ nm}$ 波长下有特征吸收，采用多元校正方法建立校正模型，然后将校正模型应用于未知样品的测量光谱，实现畜禽肉成分浓度（含量）的快速检测。



GB/T 40467—2021

5 仪器

- 5.1 本文件适用的仪器类型为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器,其类型包括光栅阵列型、光栅扫描型、傅里叶变换型、声光可调变换型、法布里谐振腔型等。
- 5.2 仪器测定光谱可以为连续光谱或离散光谱,波长范围包含 780 nm~2 526 nm 中的全部或部分波长。
- 5.3 仪器形态包括手持式、便携式、台式和在线式等。
- 5.4 仪器测样方式包括透射或反射等。既可在仪器内部测量,也可通过光纤探头在外部测量。
- 5.5 仪器应具备明确的指标要求以及检定方法,指标包括波长/波数范围、分辨率、基线噪声、波长准确性、波长重复性、吸光度重复性等。
- 5.6 仪器应具备光谱测量软件和化学计量学软件,其中测量软件应具备仪器自检、样品的光谱测量,加载化学计量学软件建立的定量模型和光谱评价等功能;化学计量学软件应具备定量模型的建立与验证功能。
- 5.7 仪器自检应满足仪器出厂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 5.8 单台仪器检测时,可将全波段或建模波段内的标准样品吸光度重复性作为仪器是否满足本文件所涉近红外光谱检测的判定依据。满足连续测量 3 次标准样品的光谱,经过一阶微分处理后,吸光度重复性不大于 0.000 4 AU。吸光度重复性要求可通过研究建模所用仪器的实际情况和所建模型的评价要求进行调整,以使其符合模型评价要求。

6 样品

6.1 一般要求

在建立校正模型时和检测时,样品的处理方式和温度等条件应保持一致。

6.2 取样要求

- 6.2.1 畜禽肉的取样按照 GB/T 9695.19 规定的方法进行执行。
- 6.2.2 去除样品表面的可见脂肪组织和筋膜等,取有代表性的试样不少于 200 g。
- 6.2.3 取样部位与检测部位应保持一致。

6.3 非在线式仪器检测样品要求

样品应满足 6.1 和 6.2 的要求。

6.4 在线式仪器检测样品要求

在线检测时,样品应满足 6.1 要求,检测时应避开样品表面的可见脂肪组织和筋膜等。

7 光谱测量

7.1 仪器自检

每次开机后,仪器应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应符合仪器出厂指标要求。

7.2 一般要求

- 7.2.1 非在线式仪器检测时,在仪器的测量光路中放置待测样品,采集光谱;在线式检测时,应按仪器



在线检测规范采集样品光谱。

7.2.2 在检测校正样品、验证样品和待测样品时,仪器参数应保持一致。

7.2.3 样品吸光度光谱是由参比能量光谱和样品能量光谱按照公式 $A = \log_{10}(I/I_0)$ 计算得到的。其中,透过率 T 为光透过样品后的能量与入射光能量的比值。反射方式测量时,使用反射率 R 代替透过率。反射率为光经样品反射后的能量与入射光能量的比值。

注:式 $A = \log_{10}(1/R)$ 在用于反射时不属于定义,而是用于描述反射率 R 与吸光物质浓度之间的线性关系。

7.2.4 测量参比物质得到参比能量光谱,然后测量样品物质得到样品能量光谱,按照上式计算得到样品的吸光度光谱。

7.3 谱图一致性

校正样品光谱,验证样品光谱和待测样品光谱应以同样的方式采集。

8 模型的建立和验证

8.1 校正样品的选择

8.1.1 用于建立模型的校正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8.1.2 校正样品的品种类别应与检测样品一致。

8.1.3 校正样品的品质指标含量范围应涵盖检测样品的含量范围。

8.1.4 应根据待测样品的复杂性,确定校正样品数量。可采用主成分回归(PCR)、偏最小二乘法(PLS)等线性回归方法,校正样品数量宜大于 5 倍校正模型中主成分的个数。

8.2 验证样品的选择

用于评价模型的验证样品应独立于校正样品,验证样品的取样和检测应与校正样品一致。

8.3 光谱数据预处理

8.3.1 应在模型建立前采用适宜的数据预处理方法对光谱数据进行预处理,常用数据预处理方法包括平滑、微分、乘性散射校正(MSC)、中心化和标准化等。

8.3.2 应对参与建模的光谱数据和浓度或性质数据进行中心化处理,将每个光谱减去校正集的平均光谱,或者将每个浓度或性质减去校正集的平均浓度或性质。

8.3.3 当利用预处理后的光谱数据建立的模型满足模型评价指标要求时,该预处理方法可以使用。

8.4 校正模型

8.4.1 建立方法

8.4.1.1 收集足够数量的样品,采集样品光谱,测定样品成分浓度或性质参考值。测定参考值前,宜对样品光谱进行主成分分析(PCA),指导初步剔除异常样品或相同或极为相近的样品,以避免不必要的参考值测定,降低参考值测定成本。选择合适的校正样品和验证样品分别组成校正集和验证集。

8.4.1.2 根据待分析体系的复杂程度和化学计量学可提供的多元校正算法,选择合适的算法。常用的多元校正算法包括多元线性回归(MLR)、主成分回归(PCR)和偏最小二乘法(PLS)等。

8.4.1.3 对校正集选用合适的预处理方法,使用合适的建模算法,建立初步校正模型,并通过验证集评价模型的准确性,得到优化的预处理方法和建模算法参数。合并校正集和验证集,并应用优化的预处理方法和建模算法参数,建模得到最终的校正模型。猪肉营养品质的近红外光谱检测法示例见附录 A。



GB/T 40467—2021

8.4.2 评价

校正模型的有效性利用校正标准误差(SEC)、校正决定系数(R^2C)和校正样品标准差/校正标准误差(SDCS/SEC)指标评价。

8.4.3 验证

选择验证标准误差(SEV)、验证决定系数(R^2V)和验证样品标准差/验证标准误差(SDVS/SEV)指标评价校正模型验证预测效果。

8.4.4 维护

8.4.4.1 校正模型投入使用之后,应持续监测校正模型在使用中的有效性。如果校正模型的性能变差,导致样品检测结果准确性下降,应适量增用校正样品和验证样品数量,并按本文件要求优化或重新建立校正模型,以保证校正模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8.4.4.2 应采用仪器自带或相关标准的性能测试方法对仪器的性能进行监测。若仪器性能下降,导致校正模型准确性下降,则应对仪器性能进行检测评价,校正检测出的仪器问题。若对仪器进行维修,如更换光源、检测器等,应当重新标定仪器,检验仪器硬件的一致性,并对校正模型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9 检测结果

9.1 样品检测

样品检测部位应与建立校正模型的检测部位相同,样品光谱应达到吸光度重复性要求,每份样品应检测不少于3次,并计算校正模型预测值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检测结果。样品的检测结果应满足两次检测结果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10%。

9.2 异常检测结果的确认和处理

9.2.1 异常检测结果的来源

异常检测结果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样品品种与校正模型要求不匹配;
- 仪器故障;
- 样品光谱测量异常;
- 样品光谱测量条件与校正模型要求不匹配;
- 样品光谱测量参数与建立模型时参数的不匹配;
- 样品成分含量超过校正模型范围。

9.2.2 异常检测结果的确认

检测结果出现以下任一条件,均可确认其为异常检测结果包括:

- 检测结果超出校正模型覆盖的样品成分含量范围;
- 两次检测结果的绝对差值不符合重复性的要求;
- 仪器或化学计量学软件出现报警情况下的检测结果。

9.2.3 异常检测结果的处理

对于出现异常检测结果的样品,宜多次复测样品(包括样品成分含量标准理化分析方法测定、光谱



GB/T 40467—2021

测量、校正模型预测分析)。对复测仍异常的样品,宜纳入校正样品,重新建立校正模型。

9.3 准确性和精密度

宜满足参考理化指标检测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准确性、重复性和再现性要求。

9.4 样品检测报告

样品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样品类型;
- 样品名称;
- 送检时间;
- 仪器类型;
- 波长范围;
- 测量条件;
- 建模方法;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GB/T 40467—2021

附录 A
(资料性)
猪肉营养品质的近红外光谱检测法示例

A.1 近红外光谱分析仪的校验

本示例采用光栅扫描型近红外光谱分析仪,按照仪器操作手册规定,对仪器的性能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合格后测量。

A.2 检测目的与适用范围

应用近红外光谱对猪肉样品进行营养品质的定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水分、脂肪和蛋白质。

A.3 样品准备

本示例采用猪肉样品共计 140 份,按照 GB/T 9695.19 规定的方法进行取样。理化指标检测方法:

- 水分含量检测符合 GB 5009.3—2016;
- 脂肪含量检测符合 GB 5009.6—2016;
- 蛋白质含量检测符合 GB 5009.5—2016。

A.4 样品的近红外光谱测量

本示例采用光栅扫描型近红外光谱分析仪,配备光谱测量与化学计量学分析软件,采用漫反射测量方式;主要工作参数为:光谱扫描范围 1 000 nm~2 500 nm,分辨率 8 nm,扫描平均次数 30 次。

针对样品的同一检测部位测量,得到该部位的近红外漫反射光谱,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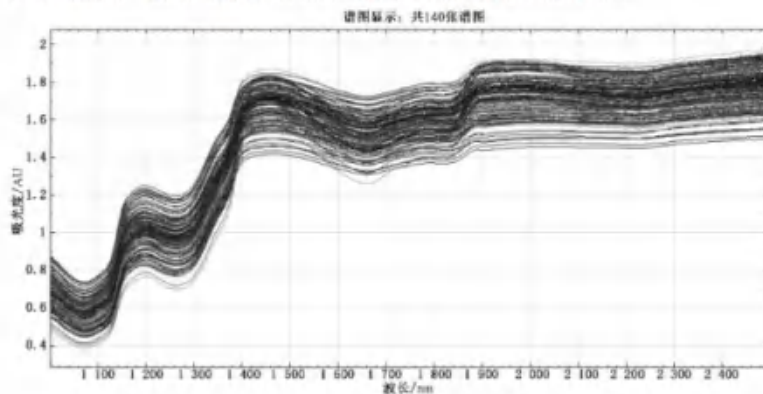


图 A.1 猪肉的近红外光谱示意图

A.5 校正样品和验证样品的选择

按照猪肉样品的品质含量分布排序,筛选出 100 份样品作为校正样品,用于建立校正模型,剩余 40



份样品作为验证样品,见表 A.1。

表 A.1 校正样品和验证样品的品质含量分布

检测项目	校正集		验证集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水分	70,90	77,40	71,40	77,30
脂肪	0,50	5,70	0,80	4,30
蛋白质	19,70	25,50	20,30	24,10

A.6 模型的建立与评价

利用化学计量学分析软件,建立偏最小二乘法的校正模型,模型结果见图 A.2~图 A.4、表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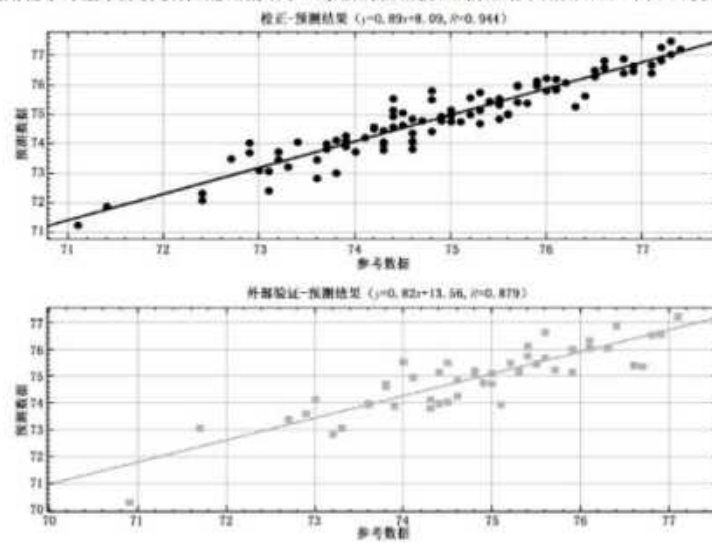


图 A.2 猪肉水分含量定量模型预测效果示意图



GB/T 4046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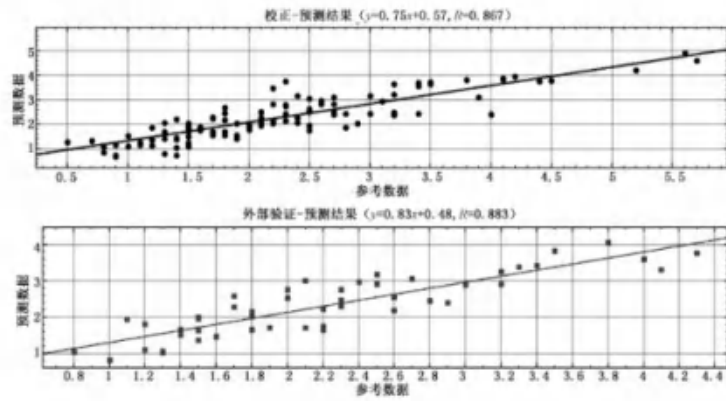


图 A.3 猪肉脂肪含量定量模型预测效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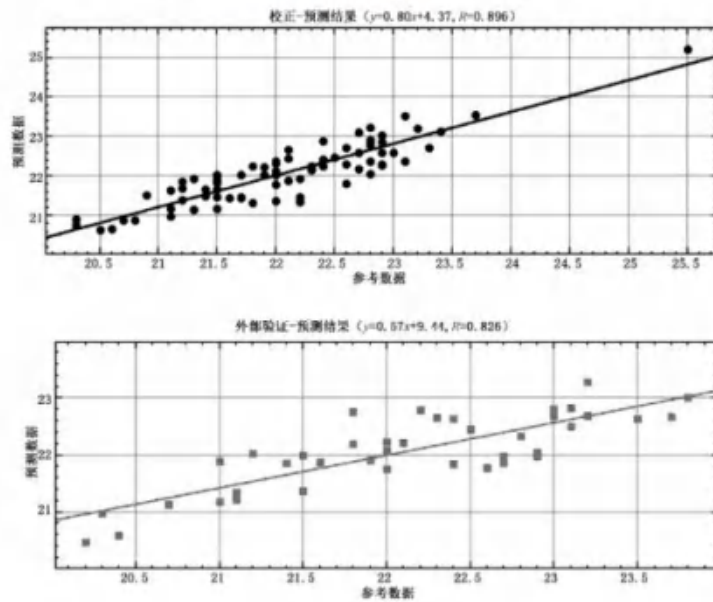


图 A.4 猪肉蛋白质含量定量模型预测效果示意图



GB/T 40467—2021

表 A.2 猪肉营养成分近红外光谱检测效果示范

指标	SECV	SEC	SECs/SECV	SEV	R ² V	SECs/SEV
水分	0.5	0.01	2.07	0.7	0.88	2.07
脂肪	0.6	0.07	1.06	0.8	0.88	2.07
蛋白质	0.4	0.09	2.11	0.7	0.82	1.71



GB/T 40467—2021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2] GB 500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3] GB 500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序号 2 畜禽肉品质检测 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的测定 近红外法 (国家标准)



ICS 67.120.10
CCS X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366—2022

畜禽肉品质检测 水分、蛋白质、脂肪 含量的测定 近红外法

Livestock and poultry meat quality testing—
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protein and fat—Near-infrared
spectroscopy method

2022-03-09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郑州轻工业大学、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江苏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乔晓玲、白艳红、王媛媛、谢鹏、周辉、邹小波、张德权、李家鹏、高胜普、戚明伍、汤晓艳、谢宁宁、田寒友、白京、王辉、曲超、尤华、张朝明、成晓瑜、栗俊广、张松山、蔡克周、石吉勇、郑晓春、代真真。



畜禽肉品质检测 水分、蛋白质、脂肪 含量的测定 近红外法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畜禽肉中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近红外光谱检测方法的原理、仪器设备、试样制备、模型的建立和验证、样品检测和结果、异常测量结果的确认和处理以及准确性。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肉中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的同步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本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采样方法
- GB/T 40467 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
- NY/T 3513 肉中蛋白无损检测法 近红外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467 和 NY/T 35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样品集 sample set

具有代表性的覆盖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最小值至最大值范围，满足相关过程对样品量需求，同一畜禽种类，同一样品形态的畜禽肉样品集合。

4 原理

利用畜禽肉中含氢基团 $XH(X=C, N, O)$ 等化学键在 780 nm—2 526 nm 波长下振动的合频或倍频所产生的吸收谱图，通过多元校正方法建立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的定量分析校正模型，然后将检测样品的近红外光谱导入校正模型，实现畜禽肉中的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的同步快速检测。

5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应符合 GB/T 40467 的规定。

6 试样制备

按照 GB/T 9695.19 规定的方法选取校正样品和检测样品，避开畜禽肉表面可见脂肪组织和筋膜，



GB/T 41366—2022

取有代表性的试样不少于 200 g。带骨的畜禽肉样品应剔骨,冻结样品应解冻,校正样品取样部位范围、形态(肉块/肉糜)、厚度应与检测样品保持一致,样品温度在建立校正模型时和检测时应保持一致。

7 校正模型的建立和验证

7.1 光谱采集

满足仪器自检要求后,通过试验确定合适的光谱采集参数,在畜禽肉表面避开脂肪组织和筋膜采集光谱,每次测定应连续测量不少于 3 次。将测定得到的吸光度光谱,经过一阶微分处理后,计算样品吸光度重复性,该值应不大于 0.000 4 AU。计算平均光谱作为最终测量光谱,否则记录为异常测量。

7.2 标准理化分析方法测定

选取近红外光谱采集处的畜禽肉组织,按照 GB 5009.3、GB 5009.5、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水分含量、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

7.3 校正模型的建立

参与建立校正模型的畜禽肉样品应具有代表性,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范围要涵盖待测样品特性。校正集样品应不少于 100 份,应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方法对近红外光谱进行预处理,选择合适的波长或频率、变量数目以及多元校正方法,结合对应样品的标准理化分析值,建立校正模型。校正模型的性能利用校正标准误差(SEC)、校正决定系数(R^2C)、校正样品标准差与校正标准误差的比值(SDCS/SEC)等指标评价,相关评价指标的要求见表 1。

表 1 校正模型校正评价指标

项目	SEC	R^2C	SDCS/SEC
水分评价指标	≤ 1.0 g/100 g	≥ 0.8	≥ 1.5
蛋白质评价指标	≤ 1.0 g/100 g	≥ 0.8	≥ 1.5
脂肪评价指标	≤ 1.0 g/100 g	≥ 0.8	≥ 1.5

7.4 校正模型的验证

选择 40 份以上的校正样品集之外的样品验证校正模型的准确性和重复性,其代表性要求与校正样品一致,应用 7.3 建立的模型进行预测,采用 7.2 所示的标准理化分析方法测定其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选择验证标准误差(SEV)、验证决定系数(R^2V)和验证样品标准差与验证标准误差的比值(SDVS/SEV)等指标评价校正模型验证效果,相关评价指标的要求见表 2。

表 2 校正模型验证评价指标

项目	SEV	R^2V	SDVS/SEV
水分评价指标	≤ 1.2 g/100 g	≥ 0.8	≥ 1.5
蛋白质评价指标	≤ 1.0 g/100 g	≥ 0.8	≥ 1.5
脂肪评价指标	≤ 1.0 g/100 g	≥ 0.8	≥ 1.5



8 样品检测和结果

8.1 样品检测

采用7.1的方法采集样品近红外光谱,仪器和采集条件应与建模过程一致。应用7.3建立的校正模型测定其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记录测量结果。测量结果均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8.2 检测结果

每个样品三次检测结果中任何两次检测结果相对相差不大于10%,计算平均值作为最终检测结果,否则记录为异常测量。检测结果应在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器所使用的校正模型所覆盖的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范围内。

9 异常测量结果的确认和处理

9.1 异常测量结果的确认

测量结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均可确认其为异常测量结果:

- 测量结果超出校正模型覆盖的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范围;
- 两次测量结果的绝对差值不符合8.2的要求;
- 仪器或化学计量学软件出现报警情况下的测量结果。

9.2 异常测量结果的处理

出现异常测量结果的样品后,应对样品的光谱数据、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以及校正模型预测结果进行复测,并封存样品汇总统计。

10 准确性

验证样品水分、蛋白质、脂肪含量的本文件预测值与其标准理化方法测定值之间的验证标准误差应分别小于1.2 g/100 g、1.0 g/100 g、1.0 g/100 g。



GB/T 41366-2022



GB/T 41366-2022

序号 3 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地方标准）



ICS 67.120.99
CCS B 45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1373—2025

代替 DB34/T 1373-2011

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
吸附法

Determination of chlorpromazine residues in animal tissues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2025 - 01 - 24 发布

2025 - 02 - 24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34/T 1373-2011《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与DB34/T 1373-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禽蛋中氯丙嗪检测范围”（见第1章）；
- b)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c) 更改了“试样制备”（见7.1，2011版的7.1）；
- d) 增加了“禽蛋”制备方法（见7.1.2）；
- e) 更改了“测定步骤”（见第8章，2011版的第7章）；
- f) 更改了“结果判定和表述”（见第9章，2011版的第8章）；
- g) 更改了“检测方法灵敏度、准确度、精密度”（见第10章，2011版的第9章）；
- h)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氯丙嗪酶联免疫吸附法试剂盒组成（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市农业经济技术服务管理总站、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发全、汪秀娟、魏涛、王伟、商鲁宁、陈斌、吴昊、许世富、王媛媛、程莹、林亦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DB34/T 1373-2011，2025年第一次修订。



DB34/T 1373—2025

动物组织中氯丙嗪的残留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和禽蛋中氯丙嗪残留量的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和禽蛋中氯丙嗪残留量的快速筛选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33411 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理

残留在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和禽蛋中的氯丙嗪经三氯乙酸溶液、乙腈溶液提取后用于酶联免疫测定。试样中的氯丙嗪与包被于微孔板中的抗原同特异性抗体进行竞争性免疫反应，加入一定量的显色底物和终止液，在 450 nm 处测定吸光度值，在一定浓度范围内，试样中氯丙嗪的含量与吸光度大小成反比，换算后可以获得样本中氯丙嗪的残留量。

5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符合 GB/T 6682 的二级水。

- 5.1 氯丙嗪酶联免疫试剂盒，应符合 GB/T 33411 的规定，组成见附录 A。
- 5.2 乙腈。
- 5.3 正己烷。
- 5.4 三氯乙酸溶液（2.5%）：称取 2.5 g 三氯乙酸，加入 100 mL 水，搅拌至完全溶解。
- 5.5 氢氧化钠溶液（12%）：称取 12.0 g 氢氧化钠加入 100 mL 水，溶解混匀。

6 仪器和设备

- 6.1 酶标仪：测定波长 450 nm。
- 6.2 分析天平：感量 0.01 g。
- 6.3 粉碎机。



DB34/T 1373—2025

- 6.4 匀质器。
- 6.5 离心机： $\geq 4\ 000\ \text{g}$ 。
- 6.6 漩涡混合机。
- 6.7 冰箱。
- 6.8 氮吹仪。
- 6.9 微量加样器及配套吸头：（单道 $20\ \mu\text{L}$ 、 $50\ \mu\text{L}$ 、 $100\ \mu\text{L}$ ，多道 $50\ \mu\text{L}\sim 300\ \mu\text{L}$ ）。

7 样品处理

7.1 试样制备

- 7.1.1 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去筋膜切成小块，粉碎机制成糜状， $10\ 000\ \text{rpm}$ 均质 $2\ \text{min}$ 。
- 7.1.2 禽蛋，去壳，将蛋清和蛋黄搅拌均匀。

7.2 试样提取

称取 $2.0\pm 0.05\ \text{g}$ 均质或搅拌均匀后组织样品于 $50\ \text{mL}$ 离心管中，分别加入 $2\ \text{mL}$ 三氯乙酸溶液（5.2）、 $6\ \text{mL}$ 乙腈（5.3），涡动 $5\ \text{min}$ ，室温 $4\ 000\ \text{g}$ 离心 $5\ \text{min}$ 后，取 $2\ \text{mL}$ 上层液于另一 $50\ \text{mL}$ 离心管中，依次加入 $2\ \text{mL}$ 氢氧化钠溶液（5.4）和 $4.5\ \text{mL}$ 正己烷（5.5），涡动 $5\ \text{min}$ ， $4\ 000\ \text{g}$ 离心 $5\ \text{min}$ ，取上层有机相 $3\ \text{mL}$ 于离心管中， $50\text{℃}\sim 60\text{℃}$ 氮气吹干，加入 $0.5\ \text{mL}$ 复溶工作液（5.1.9），涡动 $1\ \text{min}$ ，取 $50\ \mu\text{L}$ 用于检测。

7.3 试样贮存

制备好的试样按检样和各样置于 4℃ 下可保存 $3\ \text{天}\sim 4\ \text{天}$ ，或于 -18℃ 以下保存 $6\ \text{个月}$ 。

8 测定步骤

- 8.1 测定在室温（ $20\text{℃}\sim 25\text{℃}$ ）条件下操作，测定之前将试剂盒以及所有试剂恢复至室温（约 $1\ \text{h}\sim 2\ \text{h}$ ）。
- 8.2 按标准工作液和供试样品数量取孔条插入酶标板（5.1.1），标准工作液和供试样品做两孔平行，记录下好对应的位置。
- 8.3 分别在各孔中加入 $50\ \mu\text{L}$ 标准工作液（5.1.2）或 7.3 项下待测试样溶液，每孔加入 $50\ \mu\text{L}$ 抗体工作液（5.1.3），用盖板膜封板，轻轻振荡酶标板 $10\ \text{s}$ ，充分混匀，室温下避光反应 $60\ \text{min}$ 。
- 8.4 揭开盖板膜，倾出板孔中的液体，在所有微孔中加 $260\ \mu\text{L}$ 洗涤工作液（5.6），轻轻振荡酶标板 $15\ \text{s}\sim 30\ \text{s}$ ，充分混匀，倾出微孔中的洗涤液，在吸水纸上拍干，彻底清除微孔中的残留液和气泡，重复洗板 4 遍。
- 8.5 每孔加 $100\ \mu\text{L}$ 底物 A、B 混合液（5.7）用盖板膜封板，轻轻振荡酶标板 $10\ \text{s}$ ，充分混匀，室温下避光反应 $15\ \text{min}\sim 20\ \text{min}$ 。
- 8.6 揭开盖板膜，每孔加 $50\ \mu\text{L}$ 终止液（5.1.8），轻轻振荡酶标板 $10\ \text{s}$ ，充分混匀， $5\ \text{min}$ 内在 $450\ \text{nm}$ 下测定吸光度值。

9 结果判定和表述

- 9.1 用获得的标准工作液和供试样品溶液吸光度值的比值进行计算，见式（1）：



$$\text{相对吸光度值(\%)} = \frac{B}{B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B — 标准工作液或供试样品溶液的平均吸光度值;

B_0 — 0浓度的标准工作液的平均吸光度值。

9.2 将计算的相对吸光度值(%)对应氯丙嗪标准溶液浓度($\mu\text{g/L}$)的自然对数作半对数坐标系统曲线图,对应的试样浓度(A)可从校正曲线算出,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及禽蛋中氯丙嗪残留量结果计算见式(2):

$$X = \frac{A \times V \times f \times 1000}{m \times 1000} \dots\dots\dots(2)$$

式中:

X — 供试样中氯丙嗪的含量,单位为微克/千克($\mu\text{g/kg}$);

A — 供试样的相对吸光度值(%)对应的氯丙嗪的含量,单位为微克/升($\mu\text{g/L}$);

V — 加入复溶工作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f — 稀释倍数;

m — 试样的取样量,单位为克(g)。

注: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三位。

9.3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判为未检出,大于或等于检出限时,应使用质谱质谱联用法进行确认。

10 检测方法灵敏度、准确度、精密度

10.1 灵敏度

本方法在畜禽肌肉、肝脏、肾脏及禽蛋的检出限为 $0.5 \mu\text{g/kg}$ 。

10.2 准确度

本方法在 2~5 倍检出限添加浓度水平上的回收率为 $80\% \sim 120\%$ 。

10.3 精密度

本方法的批内变异系数 $\text{CV}\% \leq 30\%$, 批间变异系数 $\text{CV}\% \leq 30\%$ 。



附录 A
(资料性)
氯丙嗪酶联免疫吸附法试剂盒组成

- A.1 酶标板：包被有氯丙嗪抗体。
- A.2 氯丙嗪标准工作液：浓度分别为：0.0 μg/L、0.1 μg/L、0.2 μg/L、0.5 μg/L、1.0 μg/L。
- A.3 抗体工作液。
- A.4 酶标记物工作液。
- A.5 浓缩洗涤液。
- A.6 底物 A 液。
- A.7 底物 B 液。
- A.8 终止液。
- A.9 复溶工作液。
- A.10 洗涤工作液：使用前，取浓缩洗涤液（A.5），用水按 1：19（V/V）稀释，混匀。
- A.11 底物 A、B 混合液：分别取底物 A 液（A.6）、底物 B 液（A.7），按 1：1（V/V）充分混匀，在 5 min 内使用。

序号 4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ICS 65.020.99
CCS B 45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5094—2025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monitoring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sampling

2025 - 01 - 24 发布

2025 - 02 - 24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34/T 5094—20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农业经济技术服务管理总站、安徽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世富、明文庆、郑举、许晓靖、商鲁宁、吴利苹、吴昊、王媛媛、刘发全、程莹、林亦瑜、陈斌、汪秀娟、王伟。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及畜禽产品抽样的抽样原则、人员要求、抽样准备、抽样方法、抽样单填写和抽样纪律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在养殖、屠宰和销售环节中对畜禽及畜禽产品进行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样品抽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8.1—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1部分：一般统计术语与用于概率的术语

GB/T 3358.2—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2部分：应用统计

NY/T 1897—2010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58.1—2009、GB/T 3358.2—2009、NY/T 1897—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总体 population

所考虑对象的全体。

[来源：GB/T 3358.1—2009, 1.1]

3.2

抽样单元 sampling unit

总体（3.1）划分成若干部分中的每一部分。

[来源：GB/T 3358.1—2009, 1.2]

3.3

样本 sample

由一个或多个抽样单元（3.2）构成的总体（3.1）的子集。

[来源：GB/T 3358.1—2009, 1.3]

3.4

抽样 sampling

抽取或组成样本（3.3）的行动。

[来源：GB/T 3358.2—2009, 1.3.1]

3.5

随机抽样 random sampling



DB34/T 5094—2025

从总体（3.1）中抽取n个抽样单元（3.2）构成样本（3.3），使n个抽样单元每一可能组合都有一个特定被抽到概率的抽样（3.4）。

[来源：GB/T 3358.2—2009，1.3.5]

3.6

样本量 sample size

样本（3.3）中所包含的抽样单元（3.2）的数目。

[来源：GB/T 3358.2—2009，1.2.6]

3.7

抽样数 sampling size

足以满足实验室进行样品筛选、常规和确认分析所必需的最低数量。

[来源：NY/T 1897—2010，2.5]

3.8

试样 test sample

制备所得的，可用于一次或数次测试或分析的样本。

[来源：GB/T 3358.2—2009，5.3.11]

3.9

个体 unit

一批产（商）品中最小的不可分割部分，被抽取作为原始样品的一部分或全部。

[来源：NY/T 1897—2010，2.6]

3.10

批 batch

同一时间抽取的具有一定数量，已知或由抽样人员认定，来源于同一产地、属于同一物种、同一生产者，具有同样的包装材料，采用同样的包装方式，采用同一的标志，标签等特性的样品。

[来源：NY/T 1897—2010，2.7]

4 抽样原则

4.1 抽样工作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事先不得通知被抽样单位，确保抽样的公正性和真实性。

4.2 抽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确保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和随机性。

5 人员要求

5.1 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前接受过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

5.2 每个抽样组应不少于两人，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抽样工作经验。

5.3 到达抽样现场时，抽样人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说明抽样任务来源，并出示执法证件或抽样通知、抽检计划等相关文件。

6 抽样准备

6.1 不同的抽样检验所采用的抽样方法略有不同，应根据抽样性质、任务来源等情况，并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及抽样种类与数量，确定抽样地点。



- 6.2 应熟悉被抽检样品的性状、质量安全状况、养殖及过程控制、养殖地区或养殖者的情况、产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等。
- 6.3 应明确检验目的和内容，包括检验检测项目（如：感官、物理、化学、微生物）等。
- 6.4 根据上述情况确定抽样方式方法，制定具体的抽样方案，确保抽检质量。
- 6.5 根据所抽取样品种类、性状、储存条件等准备相应的抽样器具，如：抽样工具、制样工具、样品容器、保温箱、照相机等。涉及微生物检验的样品应使用无菌器具，抽样人员不得裸手操作或直接接触样品。
- 6.6 根据抽样性质、任务来源及所抽取样品种类，准备相应的文书资料，如：介绍信、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执法证件、抽样任务文件、抽样细则、抽样单、封签、文件夹、纸笔文具等。
- 6.7 抽样人员应当核查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且认真核查生产主体的用药记录，满足抽样前提方可抽样。

7 抽样方法

7.1 基本要求

- 7.1.1 鲜活样本应选择能代表整批产品群体水平的生物体，不得特意选择特殊的生物体（如畸形、有病的）作为样本。
- 7.1.2 开展常规的兽药残留（不包括非法化合物、违禁药物、停用兽药等）监测的样品应为已经过停药期的、即将上市进行交易的畜禽及畜禽产品。
- 7.1.3 处于生长阶段的或使用兽药后未经过停药期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可作为查处使用非法化合物、违禁药物、停用兽药的样本。
- 7.1.4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的样本应单独抽取，抽取的样品应置于无菌容器中，存放温度为 0℃~10℃，并应在 48 h 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7.2 样品抽取

7.2.1 养殖环节

- 7.2.1.1 根据养殖数量（总体）确定样本数，详见附录 A 表 A.1；不同种类样本抽样数详见附录 A 表 A.3。
- 7.2.1.2 尿液。应收集清晨喂饲前的尿液。
- 7.2.1.3 蛋。应从产蛋架上抽取。
- 7.2.1.4 生鲜乳。应从全场混合生鲜乳中抽取，抽样前应充分混匀。
- 7.2.1.5 禽肉。取健康家禽，现场宰杀后取全胸肌肉。
- 7.2.1.6 毛发。取背部毛发，从根部剪断。

7.2.2 屠宰环节

- 7.2.2.1 根据屠宰数量（总体）确定样本数，详见附录 A 表 A.1；不同种类样本抽样数详见附录 A 表 A.3。
- 7.2.2.2 尿液。应收集宰后膀胱内的尿液。
- 7.2.2.3 肌肉。牛、羊、猪应取肌肉部分；家禽应取全部胸部肌肉；兔应取全部背部肌肉。
- 7.2.2.4 肝脏。牛、羊、猪应取整叶肝脏；家禽和兔应取全肝。
- 7.2.2.5 肾脏。牛、羊、猪应取双肾纵切 1/2；家禽和兔应取全肾。



DB34/T 5094—2025

7.2.3 批发（农贸）市场

7.2.3.1 根据销售批量（总体）确定样本数，详见附录 A 表 A.2；不同种类样本抽样数详见附录 A 表 A.3。

7.2.3.2 肌肉。同 7.2.2.2。

7.2.3.3 肝脏。同 7.2.2.3。

7.2.3.4 肾脏。同 7.2.2.4。

7.2.3.5 蛋。取同批次的蛋。

7.2.4 奶站（收购站）

7.2.4.1 抽样前首先开动机械式搅拌装置搅拌至少 5 min。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抽样前先用人工搅拌器探入罐底，采取从下至上的方式搅拌 30 次以上。样品充分混匀后，用液态乳铲斗从表面、中部、底部分别取 1 L，充分混合均匀后取样。

7.2.4.2 每个奶站或收购站的每个储奶罐或每辆运输车分别抽取 1 个样本。

7.3 样品分割、制备及分装

应在抽样现场分割、制备或分装样品，应避免污染或任何能引起残留物或被分析物含量变化因素的产生。每个样品应平均分成三份相同的试样，蛋应去壳后混匀平均分成三份，分别用于检验、留样和备样。

7.4 样品包装

样品可采用聚乙烯塑料容器、玻璃制品等惰性材料容器盛放，不得使用橡胶制品容器，密封后放入较大干净容器或低温设施中，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各种可能的污染和变质。

7.5 样品封识

每个试样均应在容器外表贴上标签，标注明样品名称、样品编号、生产批号、抽样日期、抽样地点和抽样人等信息。容器应由抽样人员或其他官方人员封口，以防止被替换、交叉污染或降解，并贴有抽样方和被抽样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封签（见附录 B）。

7.6 贮存和运输

为确保被分析物的稳定性和样品的完整性，抽取的样品应由专人妥善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贮存和运输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需冷冻保存的样品，抽样后样品应立即在 -18°C 以下保存， $0^{\circ}\text{C}\sim 5^{\circ}\text{C}$ 条件下 48 h 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 b) 生鲜乳应在 $0^{\circ}\text{C}\sim 5^{\circ}\text{C}$ 条件下 24 h 内送达检验检测机构；
- c)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无污染；
- d) 防止贮存地点和装卸地点可能造成的污染。

7.7 样品交接

送样人应如实填写样品交接单（见附录 C），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名并盖章；检验检测机构接样时，应由接样人清点样品数量和样品状态，确认后无误后入库于合适的温度下待检，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名并盖章。



8 抽样单填写

8.1 基本要求

抽样人员应在现场逐项填写抽样单（见附录D），填写的抽样信息应齐全、准确、字迹清楚，有可追溯性。经抽样人员及被抽样单位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名（或盖章）。抽样单一式三联，分别交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8.2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通常可采用[区域代码]/[畜禽种类代码]/[样本种类代码]/[抽样日期]/[样品流水号]等方式编写。区域代码、畜禽种类代码、样本种类代码分别见附录E中表E.1、表E.2和表E.3。

8.3 规范填写

- 8.3.1 样品编号：应根据任务下达部门文件要求或按 8.2 项下要求填写样品编号，并确保每个样品编号的唯一性。
- 8.3.2 样品名称：应包含所抽样品的畜禽种类及样本种类（组织部位），如猪肝、鸡肉、牛尿等。
- 8.3.3 被检企业名称和地址：应规范填写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和地址，不得简写或多写。
- 8.3.4 样品数量（抽样数）：所抽样品的分割或分装前的重量、体积或个数。
- 8.3.5 批号：屠宰环节填写屠宰日期，奶站、养殖及经营环节如有应如实填写，如无则填生产日期或抽样日期。
- 8.3.6 抽样基数：抽样当天同批次的出栏量（养殖场）、屠宰量（屠宰场）、库存量（奶站、批发及农贸市场）。
- 8.3.7 年龄：猪、羊，牛按月龄填写，鸡、鹅、鸭、鹌鹑、鸽子、兔按日龄填写。
- 8.3.8 产地、检疫证号：应据实填写。
- 8.3.9 运输情况：所采用的样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持续时间。
- 8.3.10 抽样单位和抽样人员：应有至少两名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
- 8.3.11 被抽样单位和代表：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如被抽样单位代表拒绝签字，抽样人应在抽样单上予以备注。
- 8.3.12 抽样单应填写完整，不涉及项目应在其栏内杠掉，不得留空。

9 抽样纪律

- 9.1 抽样方案、抽样工作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各监测地主管部门及协助抽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 9.2 抽样过程发生突发事件或出现严重问题时，抽样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视情况进行处理。
- 9.3 抽取的样品一经封样，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其责任。



附录 A
(资料性)
样本量

A.1 总体与样本量关系

A.1.1 养殖和屠宰环节不同畜禽种类、不同数量与样本量关系见表A.1。

表A.1 养殖和屠宰环节畜禽数量与样本量关系

抽样环节	畜禽种类 (样本种类)	畜禽数量 (总体, 头/只)	样本量 (个)
养殖环节	猪、羊 (尿液、毛发)	≤500	3
		501~1000	7
		1001~5000	10
		5001~10000	12
		>10000	15
	牛 (尿液、奶、毛发)	≤50	2
		51~100	3
		101~500	5
		>500	8
	家禽 (蛋、肌肉)	≤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屠宰环节	猪、羊、牛 (肌肉、肝脏、肾脏、尿液)	≤100	2
		101~500	3
		501~2000	5
		>2000	8
	家禽及兔 (肌肉、肝脏、肾脏)	≤1000	1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注：任务下达文件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执行。

A.1.2 批发 (农贸) 市场不同畜禽种类和销售批量与样本量关系见表A.2。

表A.2 批发 (农贸) 市场销售批量与样本量关系

抽样环节	畜禽种类 (样本种类)	销售批量 (总体, kg)	样本量 (个)
批发 (农贸) 市场	家畜 (肌肉、肝脏、肾脏)	≤500	1
		501~5000	3
		>5000	5



DB34/T 5094—2025

抽样环节	畜禽种类 (样本种类)	销售批量 (总体, kg)	样本量 (个)
	家禽及兔(肌肉、肝脏、肾脏)	≤50	1
		51~200	3
		>200	5
	家禽(蛋)	≤100	1
		101~1000	3
		>1000	5

A.2 样本组成与抽样数

不同畜禽种类的不同样本的组成与抽样数见表A.3。

表A.3 不同畜禽种类的不同样本的组成与抽样数

畜禽种类	肌肉	肝脏	肾脏	蛋	奶	尿液
牛、羊	300g~500 g (同一动物体)	400~500 g (取整叶)	双肾各取1/2 (纵切)	—	300~500 mL	100~200 mL
猪	300~500 g (同一动物体)	400~500 g (取整叶)	双肾各取1/2 (纵切)	—	—	100~200 mL
鸡、鸭、鹅	全部胸 (同一动物体)	取6只全肝	取6只双侧全肝	6~8枚*	—	—
鹌鹑、鸽	取2只全胸	取12只全肝	取12只双侧全肝	30~40枚	—	—
兔子	全部背 (同一动物体)	取5只全肝	取5只双侧全肝	—	—	—

注1: *如用 GB 23200.115—2018 检测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鸡蛋抽样数应不少于16枚。

注2: 其他标准或任务下达文件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执行。



DB34/T 5094—2025

附录 B
(资料性)
封签样张

封签样张如下：

畜禽及畜禽产品抽样封签	抽样单编号：_____
	样品贮运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抽样日期： _____
	抽样单位（盖章） _____
	抽样人：_____
	被抽样单位（盖章） _____
	经手人：_____



DB34/T 5094—2025

附录 D
 (资料性)
 抽样单样张
 XXXXX 抽样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被检企业名称			
样品数量	g <input type="checkbox"/>	mL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号/生产日期			
抽样环节	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奶站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基数/年龄/体重	抽样基数:	年龄:	体重:
样品包装	塑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来源	产地:	检疫证号:	
运输情况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室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依据			
被抽样企业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p>抽样人仔细阅读以下文字: 我认真负责地填写了该抽样单,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的合法性, 所抽样品系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取得的, 该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p>			
抽样人员(签名)	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或盖章)		
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单一式三联, 分别交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注2: 在相应的“”里划“”确认。



附录 E
(资料性)
代码

E.1 区域代码、畜禽种类代码和样本种类代码

E.1.1 各市区域代码见表E.1。

表E.1 各市区域代码表

区域	合肥	淮北	亳州	宿州	蚌埠	阜阳	淮南	滁州	六安	马鞍山	芜湖	宣城	铜陵	池州	安庆	黄山
代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E.1.2 不同畜禽种类代码见表E.2。

表E.2 不同畜禽种类代码表

畜禽种类	牛	羊	猪	鸡	鸭	鹅	兔	鸽子	鹌鹑
代码	B	O	P	C	D	G	R	Do	Q

E.1.3 不同样本种类代码见表E.3。

表E.3 不同样本种类代码表

样本种类	肌肉	肝	肾	尿液	蛋	生鲜乳	毛发
代码	M	L	K	U	E	Mi	Ha



九、项目组人员

专职抽样人员：22 人

专职检验人员：30 人，其中高级（含副高）及其以上技术职称 6 人，中级技术职称 11 人。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1	杨頔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职称证书	/
2	王媛媛	检验人员	本科	高级职称证书	/
3	陈戈	检验人员	硕士	高级职称证书	/
4	宋晓婉	检验人员	硕士	高级职称证书	/
5	唐菲	检验人员	硕士	高级职称证书	/
6	代真真	检验人员	硕士	高级职称证书	/
7	欧金玉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8	宋旭凤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9	邢苏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0	贾桂琪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1	孙银平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2	吴玉双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3	梁梦琪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4	车晓露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5	茆梦雨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6	崔健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7	陈文新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证书	/
18	项倩倩	检验人员	本科	/	/
19	戚修欢	检验人员	大专	/	/
20	李雅思	检验人员	本科	/	/
21	解婷婷	检验人员	本科	/	/
22	赵威	检验人员	本科	/	/
23	冯娟	检验人员	本科	/	/
24	程云霞	检验人员	本科	/	/
25	张楠楠	检验人员	本科	/	/
26	唐斗斗	检验人员	本科	/	/
27	李治	检验人员	本科	/	/
28	司永影	检验人员	大专	/	/
29	方溢	检验人员	本科	/	/
30	范宇辰	检验人员	本科	/	/
31	汪松	抽样人员	大专	/	/
32	王沐	抽样人员	本科	/	/
33	徐伟伟	抽样人员	本科	/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项目组成员按照以上表格中人员操作，
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7日





1、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数量：30人

① 杨頔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岗证</h2>		
姓名：	杨頔	证书编号：	ZQJY22001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2.2.1
职称：	正高级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2022年2月1日至 / 年 / 月 / 日			

② 王媛媛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岗证</h2>		
姓名：	王媛媛	证书编号：	ZQJY19001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10.12
职称：	正高级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2019年10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③ 陈戈



上岗证

姓名: 陈戈 证书编号: ZQJY18158

学历: 硕士 上岗时间: 2018.12.28

职称: 高级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1 年 1 月 1 日

④ 宋晓婉



上岗证

姓名: 宋晓婉 证书编号: ZQJY16392

学历: 硕士 上岗时间: 2016.08.08

职称: 中级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6 年 08 月 08 日至 1 年 1 月 1 日

⑤ 唐菲



上岗证

姓名: 唐菲 证书编号: ZQJY16429

学历: 硕士 上岗时间: 2016.07.17

职称: 中级 岗 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6 年 07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

⑥ 代真真



上岗证

姓名: 代真真 证书编号: ZQJY17034

学历: 硕士 上岗时间: 2017.01.07

职称: 中级 岗 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7 年 01 月 07 日至 年 月 日

⑦ 欧金玉



 **上岗证**

姓名: 欧金玉 证书编号: ZQJY19034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03.15

职称: 中级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9年03月15 日至 年 月 日

⑧ 宋旭凤

 **上岗证**

姓名: 宋旭凤 证书编号: ZQJY19035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2.17

职称: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2月17 日至 年 月 日

⑨ 邢苏



上岗证

姓名: 邢苏 证书编号: ZQJY18098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11.01

职称: 中级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11月01日至20年1月1日

⑩ 贾桂琪



上岗证

姓名: 贾桂琪 证书编号: ZQJY19037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03.15

职称: 中级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9年03月15日至20年1月1日

⑪ 孙银平



上岗证

姓名: 孙银平 证书编号: ZQJY18150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12.03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12月03日至/年1月1日

⑫ 吴玉双



上岗证

姓名: 吴玉双 证书编号: ZQJY18090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10.10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10月10日至/年1月1日

⑬ 梁梦琪



上岗证

姓名：梁梦琪 证书编号：ZQJY19026

学历：本科 上岗时间：2018.4.2

职称：/ 岗位：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2018年4月2日至/年/月/日

⑭ 车晓露



上岗证

姓名：车晓露 证书编号：ZQJY19130

学历：本科 上岗时间：2016.9.2

职称：/ 岗位：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2016年9月2日至/年/月/日

⑮ 在梦雨



上岗证

姓名: 在梦雨 证书编号: ZQJY17099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7.04.25

职称: / 岗 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7年04月25日至一年一月一日

⑯ 崔健



上岗证

姓名: 崔健 证书编号: ZQCY18043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05.30

职称: / 岗 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05月30日至一年一月一日

⑰ 陈文新



上岗证

姓名: 陈文新 证书编号: ZQJY19106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07.23

职称: / 岗 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9 年 07 月 23 日至 年 月 日

⑱ 项倩倩



上岗证

姓名: 项倩倩 证书编号: ZQJY18053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06.27

职称: / 岗 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 年 06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



①⑨ 戚修欢

	<h1>上岗证</h1>	
姓名: <u>戚修欢</u>	证书编号: <u>ZQJY16394</u>	
学历: <u>专科</u>	上岗时间: <u>2016.01.18</u>	
职称: <u>—</u>	岗位: <u>检验员</u>	
工作单位(盖章): <u>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使用期限: <u>2016年01月18日</u> 至 <u>—</u> 年 <u>—</u> 月 <u>—</u> 日		

②⑩ 李雅思

	<h1>上岗证</h1>	
姓名: <u>李雅思</u>	证书编号: <u>ZQJY2087</u>	
学历: <u>本科</u>	上岗时间: <u>2018.3.21</u>	
职称: <u>—</u>	岗位: <u>检验员</u>	
工作单位(盖章): <u>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使用期限: <u>2018年3月21日</u> 至 <u>—</u> 年 <u>—</u> 月 <u>—</u> 日		

②1 解婷婷



上岗证

姓名: 解婷婷 证书编号: ZQJY17110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7.08.17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7年08月17日至 /年 /月 /日

②2 赵威



上岗证

姓名: 赵威 证书编号: ZQJY20352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10.13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10月13日至 /年 /月 /日



②③ 冯娟

 **上岗证**

姓名: 冯娟 证书编号: ZQJY16253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6.10.07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6年10月07日至一年一月一日

②④ 程云霞

 **上岗证**

姓名: 程云霞 证书编号: ZQJY20115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10.24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10月24日至一年一月一日

②5 张楠楠



上岗证

姓名: 张楠楠 证书编号: ZQJY21625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0.06.15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20年06月15日至/年/月/

②6 唐斗斗



上岗证

姓名: 唐斗斗 证书编号: ZQJY20072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0.07.02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02日至/年/月/日

②7 李治



上岗证

姓名: 李治 证书编号: ZQJY22100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2.8.8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22年8月18日至 / 年 / 月 / 日



②8 司永影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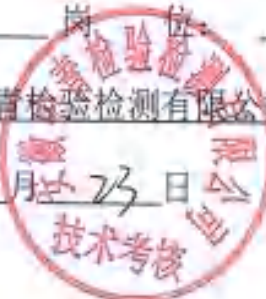
姓名: 司永影 证书编号: ZQJY21041

学历: 专科 上岗时间: 2021.4.23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培训机构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3日



②9 方溢



上岗证

姓名: 方溢 证书编号: ZQJY22142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2.06.20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22年 06月 20日至 2023年 /月 /日

③0 范宇辰



上岗证

姓名: 范宇辰 证书编号: ZQJY22143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2.05.18

职称: / 岗位: 检验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22年 05月 18日至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127832

当前参保地：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信息（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杨顺	3	3	3
2	王媛媛	3	3	3
3	陈戈	3	3	3
4	宋媛媛	3	3	3
5	唐菲	3	3	3
6	代真真	3	3	3
7	欧金玉	3	3	3
8	宋旭凤	3	3	3
9	廖芬	3	3	3
10	贾桂琪	3	3	3
11	孙银宇	3	3	3
12	吴玉双	3	3	3
13	梁梦琪	3	3	3
14	车晓露	3	3	3
15	任梦雨	3	3	3
16	崔健	3	3	3
17	陈文新	3	3	3
18	项婧婧	3	3	3
19	戚修欢	3	3	3
20	李梓恩	3	3	3
21	解婷婷	3	3	3
22	赵威	3	3	3





单位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12783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工业

序号	姓名
23	冯娟
24	程云霞
25	张毓赫
26	唐斗斗
27	李治
28	司永影
29	方滢
30	范宇辰

缴费信息（2020年01月至2020年04月）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Z5HH 2E41 DC0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2、专职抽样人员数量：22人



① 汪松

	<h1>上岗证</h1>
姓名： <u>汪松</u>	证书编号： <u>ZQCY19880</u>
学历： <u>本科</u>	上岗时间： <u>2019.10.08</u>
职称： <u>/</u>	岗位： <u>抽样员</u>
工作单位（盖章）： <u>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使用期限： <u>2019</u> 年 <u>10</u> 月 <u>08</u> 日至 <u>/</u> 年 <u>/</u> 月 <u>/</u> 日	

② 王沐

	<h1>上岗证</h1>
姓名： <u>王沐</u>	证书编号： <u>ZQCY17089</u>
学历： <u>本科</u>	上岗时间： <u>2017.03.10</u>
职称： <u>/</u>	岗位： <u>抽样员</u>
工作单位（盖章）： <u>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使用期限： <u>2017</u> 年 <u>03</u> 月 <u>10</u> 日至 <u>/</u> 年 <u>一</u> 月 <u>一</u> 日	

③ 徐伟伟



上岗证

姓名: 徐伟伟 证书编号: ZQCY17091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7.03.10

职称: / 岗 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7 年 03 月 10 日至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④ 张健群



上岗证

姓 名: 张健群 证书编号: ZQCY19624

学 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06.24

职 称: / 岗 位: 抽样员

培训机构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⑤ 杨清



上岗证

姓名: 杨清 证书编号: ZQCY162522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7.03.10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7年03月10日至一年一月一日

⑥ 方正



上岗证

姓名: 方正 证书编号: ZQCY18149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8.12.03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8年12月03日至一年一月一日

⑦ 刘民生



上岗证

姓名: 刘民生 证书编号: ZQCY19110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8.16
职称: / 岗 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9年8月16日至/年/月/日



⑧ 葛浩然



上岗证

姓 名: 葛浩然 证书编号: ZQCY21308
学 历: 大专 上岗时间: 2021-03-08
职 称: / 岗 位: 抽样员
培训机构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⑨ 唐建杰




上岗证

姓名: 唐建杰 证书编号: ZQCY19425
学历: 大专 上岗时间: 2019-04-25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培训机构(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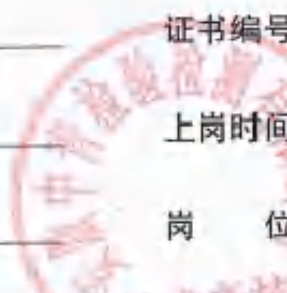


⑩ 李建云



上岗证

姓名: 李建云 证书编号: ZQCY19116
学历: 大专 上岗时间: 2019-03-26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9年08月26日至 /年/月白



⑪ 董成林



 **上岗证**

姓名: 董成林 证书编号: ZQCY20076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0.05.15

职称: ✓ 岗 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20年05月15日至 年 月 日

⑫ 夏兆炆

 **上岗证**

姓 名: 夏兆炆 证书编号: ZQCY18362

学 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7.04.22

职 称: ✓ 岗 位: 抽样员

培训机构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2日

⑬ 王强



上岗证

姓名: 王强 证书编号: ZQCY22611
学历: 大专 上岗时间: 2022.08.22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培训机构(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2 日



⑭ 樊志波



上岗证

姓名: 樊志波 证书编号: ZQCY19062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06.03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9 年 06 月 03 日至 / 年 / 月 / 日



⑮ 柳柏林



上岗证

姓名: 柳柏林 证书编号: ZQCY17023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7.04.10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7年04月10日至/年/月/日

⑯ 周峰



上岗证

姓名: 周峰 证书编号: ZQCY20511

学历: 大专 上岗时间: 2020.05.11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培训机构(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⑰ 张文兵



上岗证

姓名: 张文兵 证书编号: ZQCY17092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7.03.10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7年03月10日至1年1月1日

⑱ 唐海涛



上岗证

姓名: 唐海涛 证书编号: ZQCY19078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19.08.23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19年8月23日至1年1月1日

①9 沈峰军



 **上岗证**

姓 名: 沈峰军 证书编号: ZQC Y19906
学 历: 大专 上岗时间: 2019.09.06
职 称: / 抽样员
培训机构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②0 吴振强

 **上岗证**

姓 名: 吴振强 证书编号: ZQC Y21726
学 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1.07.26
职 称: / 抽样员
培训机构 (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②1 王军



上岗证

姓名: 王军 证书编号: ZQCY18069

学历: 本科 上岗时间: 2022.02.16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工作单位(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期限: 2022年02月16日至2年1月1日

②2 惠杰



上岗证

姓名: 惠杰 证书编号: ZQCY22073

学历: 大专 上岗时间: 2022.07.03

职称: / 岗位: 抽样员

培训机构(盖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3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12788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序号	姓名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		
1	汪松	3	3	3
2	王沐	3	3	3
3	徐伟伟	3	3	3
4	张健群	3	3	3
5	杨清	3	3	3
6	方正	3	3	3
7	刘民生	3	3	3
8	葛浩然	3	3	3
9	唐建杰	3	3	3
10	李建云	3	3	3
11	董成林	3	3	3
12	夏兆扬	3	3	3
13	王强	3	3	3
14	樊志波	3	3	3
15	柳柏林	3	3	3
16	周峰	3	3	3
17	张文兵	3	3	3
18	唐海海	3	3	3
19	沈峰军	3	3	3
20	吴毅强	3	3	3
21	王军	3	3	3
22	董杰	3	3	3



单位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12783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工业



注: 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或
联系经办机构咨询。



3、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6人

① 杨頔



② 王媛媛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媛媛

性

证号



工作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4000603091313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质量与安全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30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5〕45号



③ 陈戈



姓名 Full Name	陈戈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质量技术监督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02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国家农业标准化 与监测中心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0.12.27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0年12月27日 Y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1373041 (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员人本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TS SI 010S

2011年 01月 31日

TS SI Y10S M D

④ 宋晓婉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宋晓婉

性别：女

证件

工作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4000602105707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化学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月12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5〕98号



⑤ 唐菲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唐菲

性

证

工作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4000602105781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月12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5〕98号



⑥ 代真真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代真真

性别：女

证件

工作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2089400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23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4〕49号



社保证明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账号: 12780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缴费信息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序号	姓名
1	杨明
2	王辉强
3	谢戈
4	宋晓强
5	唐菲
6	代真真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1 DC30

(人在行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
*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4、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

① 欧金玉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欧金玉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中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100024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9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号



② 宋旭凤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宋旭凤

性别：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10002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9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③ 邢苏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邢苏

性别：女

证件号：

工作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100028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9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④ 贾桂琪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贾桂琪
性别： 女
证件号：
工作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100023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9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号



⑤ 孙银平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孙银平

性别：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5000601094733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6〕38号



⑥ 吴玉双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吴玉双

性别： 女

证件号：

工作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35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⑦ 梁梦琪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梁梦琪

性别：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5000601094737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6〕38号

0403310172028



⑧ 车晓露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车晓露
性别：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中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5000601094738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6〕38号



⑨ 苒梦雨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苒梦雨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2689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化学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⑩ 崔健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崔健

性别：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9284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化学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9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⑪ 陈文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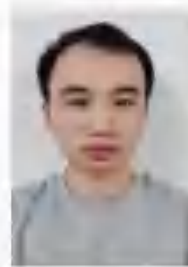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文新

性别：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4000601082690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化学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5〕22号



社保证明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127882

当前参保地：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序号	姓名
1	欧金玉
2	宋旭凤
3	郑苏
4	贾桂琪
5	孙银平
6	吴玉双
7	梁梦琪
8	车晓露
9	任梦雨
10	崔健
11	陈文新

,员缴费信息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
② 经办机构咨询。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四包)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1000
2.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折扣率 70%
3.	2025年合肥市区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4包)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 80%
4.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7600
5.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半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3740
6.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57900
7.	2024年蜀山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第1包)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 35%
8.	2024年庐阳区本级食品及你点我检专项检测服务第2包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 40%
9.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2025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3900
10.	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证明材料。



序号 1：2023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四包)

① 抽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4

项目名称：2023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四包）

编号：SWCGDLG-20221206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卖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四包）。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壹仟元人民币（¥801000 元）。

中标单价 810 元/批次、应完成 989 批次。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并保证第三人不能就该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抽检服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每份报告20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有报告2023年12月20日前出具

9.2 交付方式：在国家二级站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三日内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供存档。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全部检验任务完成后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经检查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



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逾期到达，则每逾期1小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在34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要求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14. 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运输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乙方发生逾期出具检测报告违约情形时，应按本合同每份逾期报告壹佰元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3 乙方在国家二级站提交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报送的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经检查有较大错误尚能改正的，应按本合同支付伍仟元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在全年机构考核综合评分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

卷
十



② 验收合格证明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验收报告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你单位承担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四包）。

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抽检数 (批次)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 结论
1	SWCGDLG-20221206号	2023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四包）	989	80.1	合格

项目实施期间，能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按时履行合同。任务完成后及时报送检测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供存档。项目经我局验收，结果为合格。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30日

序号 2：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① 抽检合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YSJS-C2024-0005 的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任务量分配由甲方实施, 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签订合同后, 由甲方先分配第一批检验任务给乙方, 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后续检验任务分配。普通食品不合格检出率和数据质量排名末位的将不予分配下一批检测任务, 剩余检测任务平均分配给考核合格的承检机构。

二、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的 0.7 折, 该折扣



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中标金额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按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据实计算。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甲方视疫情等特殊状况可适当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

服务地点：淮安市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预付款申请和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预付材料后十五日内将40%预付款16.5万元支付给乙方。

乙方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等单据，甲方履行剩余付款义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在全年任务结束后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5.0%为基准，每低于0.5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100元/批次；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0.1%进行扣除。

五、考核与验收

（一）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



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得分低于60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员信息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四)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七、拖延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抽检服务，并将结果交付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力。

八、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参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2次(含)以上的;
6.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7.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8.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9.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解除，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公告；
- 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② 验收合格证明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
任务验收单

供应商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人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1、合同履行时间是否及时（共计 30 分）	及时	30分
	2、抽检过程是否规范（共计 10 分）	不规范	8分
	3、是否存在复检推翻原结论的情况（共计 10 分）	不存在	10分
	4、预期效果是否达标（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 ≥7%，普通食品问题发现率 ≥1%得 30 分，低于合同要求不得分）	符合要求	30分
	5、任务资料是否齐全（报表以及质量分析，共计 20 分）	齐全	20分
验收意见	得分：98分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 分以下）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序号 3：2025 年合肥市省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 4 包）

① 抽检合同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2025 年省转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合肥市省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 4 包）

项目编号：2025BFFFN00056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合肥市省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4包）；

1.2.2 服务内容：乙方签订合同后，应依据项目编号为 2025BFFFN00056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 2025 年合肥市省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 4 包）不少于 483 批次的抽样、检验及抽检结果汇总等工作。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2025 年合肥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以及甲方对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1.2.3 服务质量：

1.2.3.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调整和变更。



1.2.3.2 乙方应当遵守《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合肥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样品采集、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等工作，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更改检验方法。检验过程按标准要求开展平行试验。

1.2.3.3 乙方应当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1.2.3.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需全部采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匹配终端(PAD)抽样，现场打印抽样单，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纸质抽样单抽样，然后补录国抽系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纸质单抽样，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1.2.3.5 乙方需对样品采集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备查。抽样照片、视频等应当符合省市局相关要求。在抽样过程中需注意抽样产品的有效期，留足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的时间。

1.2.3.6 乙方应当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汇总分析工作。乙方应当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乙方应当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认真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照规定格式、规定时间出具抽样检验报告；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问题）的，按照时限规定出具并报送检验报告。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应当立即核实，在 12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同时要按“急事急办”原则，尽快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1.2.3.7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在国内有多个检验工作场所的承检机构，承担的检验工作应在合同签订的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内进行。

1.2.3.8 乙方应按规定保存备份样品，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做好备份样品的销毁或捐赠等处理工作。

1.2.3.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



作。如复检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承担。如复检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复检或异议推翻原不合格检验结论的，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免费开展相应批次产品的跟踪抽检工作。

1.2.3.10 乙方接受甲方组织的对食品承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各样复测、盲样考核等考核形式，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1.2.3.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样品检验每周信息公开制度。乙方应在每周三将拟公布的检验结果信息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格式报电子版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处，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如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等）及所在地址，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和检验数值等，并应根据需要进行风险解读。乙方提供的公告信息出现差错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1.2.3.1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承担的抽检工作任务，负责对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食品安全质量报告。涉及重点食品抽检的，乙方须提供阶段性专项抽检分析报告；涉及节令性食品类别抽检的，乙方须在节前1周向甲方提供专项抽检分析报告。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2.3.13 乙方被暂停以及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甲方可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时限等情况，将抽样检验任务重新委托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

1.2.3.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的食品抽检任务。甲方可将相应的食品抽检任务重新委托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

1.2.3.1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2.3.16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的成交费率即中标费率为：80 %（百分之八十）。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成交费率×检测费基准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备份样品处置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根据《合肥市省转移食品抽检品种目录及基准价表》及中标费率计算，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金额为 351134 元。

因监管联动工作需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配合监管需要进行调整，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每包别具体抽检品种数量、检验项目等，最终以甲方在国抽系统上的任务部署情况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情况据实结算。另外，甲方将根据履约期间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结果，选取承检机构承担合肥市 2025 年度其他应急或专项食品检测项目。上述调整、应急或专项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另外计算和支付，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基准价原则执行，如没有基准价的，双方协商制定基准价，即新增的食品项目检测服务费=中标费率×基准价，原则上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分包预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在合同签订、预算资金下达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50%；

2. 完成预支付金额的抽检任务后，中标人开具食品抽样汇总明细表等材料，经采购人核实后再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40%；

3. 最后根据抽检进度完成情况，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食品抽样汇总明细表



等材料并经采购人核实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原则上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样任务，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近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9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10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即为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守约方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因维权产生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害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② 履约评价证明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情况说明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2025年合肥市省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并圆满完成。

在合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2025年度合肥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中，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综合评价为优秀。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序号 4：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① 抽检合同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委托合同 7

合同编号： 11NMB2F3067X20256

合同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057,6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 3057600 元整（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



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两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年3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年9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5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② 履约评价证明



情况说明

2025年度，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局组织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验收合格，综合评价为优秀。**情况属实。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序号 5：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半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① 抽检合同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半年食品、食用农产品
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023年)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下半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 YS2023FS0129-2

甲方（采购人）：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中青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颍上县慎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下半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2包）；

1.2.2 服务内容：承担2023年下半年普通食品630批次监督抽检任务；

1.2.3 服务质量：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以及本合同约定等有关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进行，实施买样并索取发票；检验时间原则要求从接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样品检验要有体现检验全过程的相关记录，所有食品抽样、检验信息都要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录入“国抽系统”。

2. 食品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说明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4.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食品抽检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约定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进行分包抽检。

6. 乙方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抽检信息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

7. 乙方应在2023年11月20日前全面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并及时提供所承担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质量分析报告，递交到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被抽样单位提出异议或复检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and 数据资料。

9. 不合格率要求：总体上不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未达到要求的



结账时扣除部分成交费用5000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137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甲方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任务，11月20前全部完成抽检任务并提交抽样分析报告，由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全部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凭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抽样汇总明细表、质量分析报告等材料，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支付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60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乙方应按照YS2023FS0129-2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



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颍上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欣

时间：2023年7月7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媛印

时间：2023年7月7日

② 履约评价证明



证明

兹证明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接了我局 2023 年下半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二包，该项目任务为普通食品监督抽检 630 批次，项目负责人为陈戈。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序号 6：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

① 抽检合同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2ABBFZ00069

项目委托方（甲方）：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受托方（乙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采购合同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和《关于印发2024年包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完成本次计划的食物抽样、检验任务，乙方在资质和能力范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法律效力。

(二) 乙方检测的品种（项目）以甲方下达抽检计划为依据，乙方不得分包抽检任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三) 样品采集由乙方负责完成，必要时甲方进行配合。抽检任务中规定的生



产、经营环节任务须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抽样环节。乙方应配备数量充足、质量合格，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工具和车辆，且配备具有冷藏冷冻食品功能的运输车辆和设施。采样过程应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等要求，样品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样品的运输、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对于易腐食品，乙方抽样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并有能力保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

（四）乙方抽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紧急情况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告。检测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测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检验报告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书）报送甲方，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6个月（不足6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乙方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甲方。检测结论合格的，乙方应每周汇总后报送甲方，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3个月（不足3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乙方在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交符合甲方信息公开要求的汇总表（电子版）。

（五）乙方应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自有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

（六）甲方以检验计划或专项行动计划形式，分批向乙方下达需提供检验服务的批次和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最终以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数量，按照《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向乙方结算检验费用。

（七）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的检查、考核。

（八）检测结果由甲方统一对社会公布，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及检测结果（包括电子版汇总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明确检验任务，工作时限和具体要求，并于开展检验前7日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抽检工作质量等的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甲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 5、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确保具体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备判定。具备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完成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 4、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5、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6、在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与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7、完成抽检并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实际完成量和发生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传送、样品信息填报等服务。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备样保管服务。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和宣传等活动。

四、合同金额

依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编号：2022ABBFZ00069）：第四部分（社会餐饮抽检）95.79万元。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付款方式

(一) 结算金额依据《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执行，如果《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没有规定价格，参照合肥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价格结算，如若再没有参考价格，双方询价后约定价格。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费用按乙方抽检的项目和次数结算。

(二) 合同签订日起按季度据实结算，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据



实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

(三)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在合同实施期间所签订的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由乙方支付。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进度、质量、服务等事项),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抽检费用。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乙方报价包含检测服务、购买样品、样品保存、样品运输、快检车辆伴随服务、相关税费、验收工作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和

日期：2024年6月1日

受托方：安徽中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媛

日期：2024年6月1日

②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完成证明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2024年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该公司在我单位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较好，并验收合格。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序号 7：2024 年蜀山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第 1 包)

① 抽检合同



2024 年蜀山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蜀山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第 1 包）

项目编号：2024ASSFN00009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2024年蜀山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签订日期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检验批次

蜀山区2024年度监督抽检第一包抽检批次1700份，合同总价124万元，工作范围为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抽检工作，具体任务分配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市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另行下达。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下达监督抽检任务，乙方编制监督抽检计划报甲方审核。

2. 组织对乙方检验能力和质量等的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限期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期限届满后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款。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合肥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委托任务的监督抽检工作。此次委托的相关样品检验项目按照《合肥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执行，乙方应当在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检验工作，并完成信息系统上报。

2. 乙方应当做好样品采集、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更改检验方法，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3. 乙方应当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4.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



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6. 乙方需对样品采集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备查。在抽样过程中需注意抽样产品的有效期，留足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的时间。

7. 乙方应当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认真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照规定格式、规定时间出具抽样检验报告；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问题）的，按照时限规定出具并报送检验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或较高风险问题的，经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8. 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置工作。如复检结果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要求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严格落实承检机构管理相关规定。

五、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样品采集应覆盖各种类型、各种规模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学校及幼儿园、食杂店等。同时，食用农产品样品采集时应由被采集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管所人员陪同。
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3.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季度、半年、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在法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杜绝出现错报、漏报和迟报等现象。
6.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社会公益捐赠活动。

六、费用拨付

1. 根据中标通知书，乙方的中标固定费率为 **35%**，检测费用的计算根据为皖价费【2014】144号文件，最终结算价=实际检测数量*规定单价*中标费率。费用按抽检的项目和批次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本合同费用为乙方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价格，含有完成全部工作及服务所涉及的所有人员工资、材料、资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监督抽检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剩余服务费用每年根据



抽样检验组数及项目据实结算一次，结算前由乙方提供发票、检验结果公示清单、分析报告、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考核结果（如有），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考核合格且收到发票、清单和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抽检费用。

4. 乙方应每个月将抽检样品按照公示模板做好公示汇总表，并提交相应的抽检电子版报告，合格样品无需提供纸质版报告。

5. 合同期内，甲方按照《蜀山区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附件 1，如有更新，以甲方最新要求为准），对乙方每年考核一次，并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附件 2，如有更新，以甲方最新要求为准）。如每年考核不合格，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约谈承检企业负责人，并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监督抽检费用，且无权要求支付剩余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抽检费用的 50%；飞行考核，每发现附件 2 所列的一个问题，缴纳违约金壹万元（¥10000.00），每发现附件 2 所列问题以外的一个其他相关问题，缴纳违约金伍仟元（¥5000.00），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期限内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的，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监督抽检费用，且无权要求支付剩余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抽检费用的 50%。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监督



抽检费用，具体扣除金额由甲方单方面确认。

3. 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该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合肥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并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八、考核工作

(一) 考核周期

合同期内，甲方按照《蜀山区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附件1，如有更新，以甲方最新要求为准），对乙方每年考核一次，并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附件2，如有更新，以甲方最新要求为准）。

(二) 考核方法

半年考核：

1. 优：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
2. 良好：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且小于 90 分；
3. 合格：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且小于 80 分；
4. 不合格（具备以下任何情况之一为不合格）：
 - 4.1 得分低于 60 分；
 - 4.2 存在《蜀山区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中严重不符合条款的情况。

飞行考核：



以发现问题数量作为考核结果。

九、终止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或被认定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 检验机构被省、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3. 合同有效期内检验结果被复检结果推翻超过2次的（不含2次）。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抽检费用，无权要求支付剩余费用：

1.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 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的；
5.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7. 未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合同期内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



决的，均可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甲、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供相关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蜀山区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现场检查表
 2. 蜀山区食品安全承检机构飞检考核表
 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3月29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②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完成证明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2024年蜀山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验收合格，综合评价为优秀。情况属实。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序号 8：2024 年庐阳区本级食品及你点我检专项检测服务第 2 包

① 抽检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庐阳区本级食品及你点我检专项检测服务第 2 包

项目编号：2024ALLFN00010-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中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2024年02月26日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合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4年庐阳区本级食品及你点我检专项检测服务第2包；
- 1.2.2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你点我检、稽查、应急、投诉）870

批次；

- 1.2.3 服务质量：达到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40.00%。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预支付金额的抽检任务后，按实际完成食品抽检批次，于每3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09；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方式服务。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无异议，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且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最多申报2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庐阳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肥科技支行

②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完成证明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2024年庐阳区本级食品及你点我检专项检测服务第2包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验收合格，综合评价为优秀。情况属实。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序号 9：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

① 抽检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

项目编号：2022AEEFZ00321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肥西县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

1.2.2 服务内容：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其中，第一部分（食用农产品）；

1.2.3 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33,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服务费用每半年根据抽样检验组



数及项目据实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半年开具一次。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1095；

1.5.2 服务地点：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方式服务，且需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负责日常监督抽检相关工作衔接、数据汇总、信息填报等工作。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总服务期三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总价不变。（实际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需求浮动调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解宾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鹏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第一部分食用农产品 153.39 万元，1140 批次（抽检涵盖各类商超、农贸市场、水果店等，其中 50%以上在农贸市场）。

②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完成证明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项目。目前该项目 2023-2024 年度已履约完成，验收合格，综合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10：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① 抽检合同



2023年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合同

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F-2023-0128（MASCg-2-F-F-2023-0128））；包别：包 1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的内容：450 批次食品抽样及 550 批次食用农产品检验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49000（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5、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年度采购人交付的所有抽检任务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若成交供应商提交了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提供了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6、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服务地点：和县。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



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③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或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注：项目负责人如因身体原因无法到场的，乙方可以申请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须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一致，且经采购人同意。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其他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9.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9.4 履约保证金

9.4.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9.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9.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签订时间：2023年4月4日

② 履约评价证明



服务评价证明

兹证明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并承担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F-2023-0128（MASCg-2-F-F-2023-0128）第 1 包，主要完成 450 批次食品抽样及 550 批次食用农产品检验任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该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抽样和检验检测任务，履约情况良好，评价满意。

特此证明！





5、企业综合实力

5.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2023] 农质检核（皖）字第0014号

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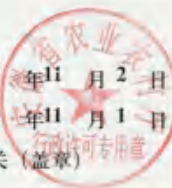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日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